

雁荡山溯溪游步道—西澥森林步道建设工程

(招标编号: A3303010410008313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 乐清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温州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监督机构: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六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81
第六章 图纸	8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雁荡山溯溪游步道—西漈森林步道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雁荡山溯溪游步道—西漈森林步道建设工程已获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乐发改投资〔2026〕27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温州市雁荡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乐清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温州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雁荡山溯溪游步道—西漈森林步道建设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概算3408.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471.2万元，建设规模：森林步道新建6269.6米（其中架空栈道991.3米、崖边栈道155.9米、登山步道4616.6米、裸岩自然步道224米、玻璃栈桥21米，溯溪汀步260.8米），休憩平台16处，庇护所8处，补给点6处。建设地点：乐清市。

2.2招标范围：景观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2471.2万元。

2.3施工工期：45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2021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一个游步道工程的业绩（施工内容包含崖边栈道或悬崖栈道）；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

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社保部门的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之前的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正常缴费的社会个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三）其他：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向招标人报备符合规定的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同时提供项目管理人员提供社保部门的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之前的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正常缴费的社会个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扫描件，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乐清分区（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16/index.html>）。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乐清分区（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16/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 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办理（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16/index.html>）。

//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 08 月 26 日 10 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乐清分区（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16/index.html）。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乐清市乐成镇人民路2号9号楼
邮政编码：325600
电 话：0577-62537001
投诉受理部门：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乐清市乐成镇人民路2号9号楼
邮政编码：325600
电 话：0577-6253700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乐清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清市 地 址：乐清市梅溪路48号六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577-61779006 电 话：0577-27889688/13566297179
邮 箱：/ 邮 箱：/

2026年08月03日

**雁荡山溯溪游步道—西滌森林步道建设工程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6年08月04日00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09日17时00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6年08月10日17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26日10时00分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乐清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乐清市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77-61779006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温州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乐清市梅溪路48号六楼 项目负责人：王先生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7-27889688/13566297179 邮箱：/
1.1.4	工程名称	雁荡山溯溪游步道—西漈森林步道建设工程
1.1.5	工程建设地点	乐清市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450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12.2	偏差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乐清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16/index.html）上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 联系方式：0577-27889688/13566297179 联系人：王先生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乐清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16/index.html）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乐清分网（网 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16/index.html）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组成： （1）商务标 ☒ （2）技术标 ☒ （3）资信标 ☒ （4）资格审查资料 （一）商务标，包括：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投标报价封面 投标报价扉页 编制说明 投标报价费用表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计日工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主要工日一览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综合单价计算表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u> </u>
		☒ （二）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 ☒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 主要施工方案 ☒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 其他： <u> </u> / <u> </u> 。 注：技术标总页数建议不超过60页。
		☒ （三）资信标，包括： ☒ 信用评价等级情况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根据评标办法要求）
		☒ （四）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本附表3.5款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 <u>2003.5253</u> 万元。 ☒ 4. 其他： <u>招标控制价2108.9741万元。</u> ☒ 5.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控制价的82%作为风险控制价（1729.3587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元后小数点四舍五入取整后相同的视为同一报价）； （2）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u>40</u>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从基本账户转出），要求详见本章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三“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备注：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投标保证金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 其他：<u>投标人如存在1.4.4中情形之一的。</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 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9.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社保部门的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之前的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正常缴费的社会个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扫描件。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u>详见本章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u> ； 其他： <u>采用当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u> 。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1) 已承接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之一载明的时间满足招标要求即可。 (2) 已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②工程竣（交）工验收文件。工程竣（交）工验收文件载明的时间满足招标要求即可。工程竣（交）工验收文件指： ☒施工总承包工程：竣（交）工验收备案表或竣（交）工验收意见（须至少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交）工验收证明或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竣（交）工验收页面信息截图； (5) ☒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还需提供<u>该对应业绩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加盖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专用章的施工图及其他佐证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u>；如上述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以<u>文件发布时间靠后</u>优先顺序认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接受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工程竣（交）工验收文件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业绩。 (7) 中标候选人的业绩情况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上发布。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详见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见时间安排表</u>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u>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u>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 其他：<u> / 。</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u>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清市市府路1号行政管理中心西南附属楼四楼）。</u> 3. 开标平台：<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u> 4. 其他：<u> / 。</u>
5.2	开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二“不见面开标”。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详见附件二“不见面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 5 </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组建	人，库选经济 <u>1</u> 人、技术专家 <u>4</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6.3	评标办法	☒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招标人在开标时从以下方法（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3种，具体见附件）中随机确定： 1. 方法一 ☒ 4. 方法四 ☒ 5. 方法五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 <u>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u> 公告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其他: (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 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 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4.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77-62537001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资格审查内容: 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 ☒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 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②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⑥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 ⑩其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具体以发现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①计算机网卡MAC地址、②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③CPU序列号、④主板序列号、⑤投标工具标识号五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的为准）；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u>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含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等具体内容）；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u>。 (5)其他评审内容: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核验 ☒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6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3. 暂估价： （1）内容： <u>详见工程量清单</u> ； （2）金额： <u>详见工程量清单</u> ；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u>详见工程量清单</u> ；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u>详见合同</u> 。 6. 价款结算方式：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u>乐清市文明标化工地</u> 。 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为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和减量化工作，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环境污染，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建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的通知》、2026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的具体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包括采用绿色施工技术、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同时施工单位还应建立过程管控制度，确保各项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专项方案的制定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行性，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18.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 其他：请投标人按电子投标制作要求在规定区域上传相应文件，如资格审查资料不上传至规定区域，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查看资格审查资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注意事项：（1）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2）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577-61882625、61882612。 （3）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五份。 （4）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向招标人报备符合规定的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同时提供项目管理人员提供社保部门的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之前的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正常缴费的社会个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扫描件，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拟派施工现场的施工员1名具有有效的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施工员岗位证书，质检(量)员1名具有有效的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质检员岗位证书。 （5）对拟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核查：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以下列查询途径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日为投标截止日）： 1）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2）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为准； 3）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查询为准； 4）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以信用中国查询（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

(招标人可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

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

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附件二：不见面开标

附件三：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确认通知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本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法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压缩包）已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等内容。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应另行下载。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澄清文件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1项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各部分的内容，并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导入投标工具、完成 CA 签章。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应在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投标函”处填写相应的信息（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填写），并通过投标工具转换成 PDF 格式，最后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2. 投标函附录、商务标其他资料，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编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的对应目录，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当生成 WZTB（或 WZTBX）格式，导入至投标工具-“工程量清单”-“新增工程量清单文件”，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二）技术标

1. 技术标（除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外的施工组织设计），应以 Word 文件格式 编制（设置纸张大小为 A4，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要求暗标编制的除外**）、验证。

2. 技术标（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应以 Word 文件格式（设置纸张大小为 A3，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编制，分别导入投标工具-“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模块，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要求暗标编制的除外**）、验证。

（三）资信标

资信标，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 编制（其中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编入单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资信标文件”-“资信标”，并进行 CA 电子

签章、验证。

（四）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 编制（其中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编入单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资格审查文件”，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五）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制作后生成投标文件的加密文件格式（《标段名称(加密).WZTF》，**投标应使用加密文件格式！**）和不加密文件格式（《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自行选择保存备用投标文件或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温州市公共资源网-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选择本项目并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的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

（二）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性和有效性，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五、注意事项

（一）投标工具的下载及具体使用，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art/2022/8/7/art_1229657119_29.html）。

（二）投标人可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并进行重新编辑。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三）投标人应按本要求编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未按要求上传到指定模块、制定位置）的，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人应当保证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与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五）技术标要求采用暗标编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工具在自动签章步骤不会对技术标附件进行自动签章，请勿在手动签章步骤对技术标附件进行 CA 电子签章。

（六）投标人自行负责满足电子招标投标的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辅助软件、电脑及网络硬件配置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及早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经“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认定符合要求的，无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可自行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所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及相应的软硬件设备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评标办法规定的参数抽取、开标时的异议及答复、评标时的澄清及答复等交互环节。

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一）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应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及在系统互动区反馈交流, 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二）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三）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设定时间（解密时长为30分钟）自行实施在线解密，解密限定在设定时间内完成。

（四）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如发生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非正常情形的，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补救方案（如调整解密时间等，以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出的指令为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五）解密全部完成后，不见面开标大厅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投标人的唱标次序，以系统公布为准。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结束后其他可公布的内容，将按规定陆续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

（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以文字（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未按上述规定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本项目投标的直接责任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阶段的信息，如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拟否决其投标时向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对，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等。

（八）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自行准备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摄像头、音响、麦克风、驱动、浏览器、等软硬件设备。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音视频卡顿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2、不见面开标通过投标人CA证书进行开标。投标人端持有投标人CA证书进行系统操作、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视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本项目投标的直接责任人）。投标人应当承担在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的所有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3、CA证书和PIN码。PIN码是CA证书的识别密码，用来保护CA证书不被他人使用。如果投标、开标过程中多次输错PIN码，当前CA证书将被锁定，PIN码的再次开通需要一定时间。由于投标人输错PIN码导致CA证书被锁定，从而无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以及开标大厅交互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不见面开标交互内容应与本项目开标内容相关，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有权对其做出禁言处理。

5、不见面开标未尽事宜，详见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教学视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57119/index.html>）。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最新版本的QQ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QQ远程协助）；电子邮箱：2328795508@qq.com。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 投标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注：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无须再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4、投标保函（保单）应当通过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评标
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
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
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
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按规定的方法确定评审区间，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评审、资信评审（如有）、资格审查。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A（98.5分， ≥ 85 分）+☑信用评价得分C（1.5分）

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名次优先顺序。

抽签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室用抽球方式进行抽签确定名次优先者，具体抽球方法为：①第一轮抽球先确定各投标人的代表数。首先根据评分相等报价也相等的所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按从小到大的排序来依次确定代表数，例如：有四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报价也相等，四个投标人甲、乙、丙、丁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分别为6、7、8、9。然后取四个数值分别为1、2、3、4进行抽取来确定代表数。第一轮抽球结果：第一个抽取数值为2，那么甲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2”，第二个抽取数值为3，那么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3”，第三个抽取数值为1的，那么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1”，第四个抽取数值为4的，那么丁投标人的代表数为“4”第一轮抽球结束；②第二轮抽球确定的是各投标人的名次，同样取四个数值分别为1、2、3、4进行抽取来确定名次优先顺序。第二轮抽球结果：如第一个抽取的数值为3的，那么代表数为“3”的乙投标人为第一名；第二个抽球的数值为1的，那么代表数为“1”的丙投标人为第二名，第三个抽取的数值为4的，那么代表数为“4”的丁投标人为第三名，剩余的甲投标人即为第四名；以此类推。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款。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 基准价计算及评审区间确定

(二) 初步评审

(三) 技术评审

(四) 商务评审

☒ (五) 资信评审

(六) 资格审查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基准值计算及评审区间确定

1. 当开标后投标人数量 $\geq$ 11，取投标报价得分前 11 名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名次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2.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为A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7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5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注： $E \geq 1$ ）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3.1项约定的方法中随机确定。

4.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报价，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所有投标报价。

5.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

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6. 当开标后投标人数量 $<$ 11 的，则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7. 后续评审中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除否决投标造成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或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招标文件列明的数量外，将不再递补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当否决投标造成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3名或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招标文件列明的数量时，按缺额数量依次递补，补完所有有效投标人为止。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初步评审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四、技术评审

对进入评审区间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技术标评审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商务评审

1. 商务评审是对进入评审区间且通过初步评审和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商务标评审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评审（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

对进入评审区间且通过初步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

☒ 市政（含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分值（1.5分）
☒ 500万（含）-2500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5分，E级0分

七、资格审查

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综合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格审查内容和其他评审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

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日期

本合同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社会统一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总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总平。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总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温住建发〔2018〕50 号《关于做好〈温州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工作的通知》的文件；（2）乐政办〔2013〕28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的文件；（3）《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文件；（4）温建建〔2009〕287 号《关于推行法人管理项目制度的若干意见》的文件；（5）温建建〔2010〕316 号《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的通知》的文件；（6）温住建发〔2011〕19 号《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的文件；（7）温住建发〔2012〕190 号《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文件；（8）温委发〔2011〕89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

市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文件；（9）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10）乐政发[2018]15 号《乐清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文件；（11）乐住建规发[2018]95 号文件《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的通知》；（12）温住建发〔2018〕299 号《转发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13）浙建建发〔2022〕37 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8）技术标准和要求；（9）施工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

注：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纸质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施工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施工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数量：合同生效后，提供五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1.6.5 现场施工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施工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发包人、监理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纸质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本工程约定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有偏差或者错误的，结算时按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全过程协调、监督、签证等；对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本合同投资控制的履行、负责施工单位上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等涉及工程价款的事项的复核。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于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前期工作已完成，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的要求：

1) 所需正常施工电源、水源由发包方在开工前安装至施工现场边缘。

2) 施工用电：施工范围内临时低压接电及线缆铺设费用要求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3) 施工用水：施工范围内临时用水接水管铺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4)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如由发包人代缴，则在支付工程款时按表计量（加损耗）按实扣回。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至工程开工前 14 天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15 天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书面形式，于开工前 10 天内办理交接手续。

(7) 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提出解决方案，经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9) 双方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业主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业主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业主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业主提供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及期限：支付担保金额同履约担保，有效时间及退还时间同履约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整个工程的竣工图纸，提供过程性验收确认单，材料跟踪单（就是使用的材料证书，一般由厂家提供）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在工程（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 5 套，电子档案 1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 5 套，电子档案 1 份。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向工程师提供季度、月度工程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本月工程产值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一式三份。每周 一报告下周作业计划，本周实施情况一式二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它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除非是因发包人或其雇员在履行职务行为过程中的过错而造成的伤亡。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承包人办理有困难时，发包人尽合理努力协助（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取得发包人同意、有关部门批准。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和设备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所有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有责任为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位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提出解决方案，经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不当造成损失的，此

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施工现场桩基工程施工时如遇到地下障碍物，由承包人提出解决方案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乐清市标化工地的要求、规定执行。

8) 材料、机械等上山运输保管等增加费用（不含暂估价部分），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后续不再增加费用。

9) 安全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架空栈道等（不含崖边栈道）安全措施增加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后续不再增加费用。

10) 其他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自备水电、场地使用及租赁（材料及其他）、场地恢复处理、人工机械山上降效增加费、场地受限增加费、临时便道、周边环境保护等其他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后续不再增加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钢结构工程施工前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同意后才能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12)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建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的通知》、2026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的具体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包括采用绿色施工技术、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同时施工单位还应建立过程管控制度，确保各项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专项方案的制定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行性，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1）参与组建项目经理部；（2）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3）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指挥生产项目的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7）制定内部计酬办法（需经承包人批准），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8）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9）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管理权力。项目经理签署涉及承包人重大利益的文件资料须经

承包人加盖公章确认方为有效。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岗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即每月到位不得低于 24 个日历天，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到位）。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项目负责人未到位处理。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每缺勤 1 天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承包单位确实需要更换人员的，更换的人员的职称、业绩、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必须不得低于更换的人员且必须经业主同意及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并提供社保部门的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出具的变更前连续 36 个月及以上在承包人单位正常缴费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同时按更换人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办理变更手续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不在进度款里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者的项目负责人，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负责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逾期视为应未到位，并按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的担保处理办法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单位确实因不可抗力需要更换人员的，更换后的人员的职称、业绩、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必须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且必须经业主同意及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并提供社保部门的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出具的变更前连续 36 个月及以上在承包人单位正常缴费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同时按更换人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办理变更手续前支付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按 10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按 5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不在进度款里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开工至竣工之日止，项目班组全部成员都应到岗就位。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进行考勤：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到位不得低于 24 个日历天，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到位，如达不到，项目负责人每缺勤 1 个日历天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缺勤 1 个日历天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要求质量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每月到位不得低于 24 个日历天，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到位，如达不到，质量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每缺勤 1 个日历天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需在发包人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前支付。

3.5 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外的项目，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采用现金、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等形式，履约担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2%（履约担保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偿还。若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未尽之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如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当保函保期届满而未经续期时，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中扣留履约保证金。

注：1）如承包人采用非现金、转账形式，则提供的履约担保必须是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而非一般保证；2）不接受担保公司提供，必须是银行保函或是保险公司出具的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3）如采用保险公司保单、保函的，投保前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价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进行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核实工程量工程款等工作。

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变更设计；（2）超清单范围的计量；（3）增加工程费用的施工方案；（4）工期延长；（5）索赔事项；（6）开、停工令；（7）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或中间验收，承包单位进行自检合格后，纸质报告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签字；验收不合格的，承包单位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纸质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安全生产费用内容具体详见温住建发[2012]190 号文件附件 1 “安全生产费用项目一览表。”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建设厅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特别是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

的所有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3)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4) 关于本工程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做好工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服从发包人的治安管管理。如出现打群架现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10000-2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管理计划的约定：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乐清市级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开销凭证，发包人凭开销凭证按照温住建发〔2012〕190 号《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划拨至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费专项资金账户。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的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纸质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于开工前7天内办理交接手续。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后第三天起计算，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由发包人会同监理、质检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经过验收合格的工程，承包人有责任保护、管理到交付使用。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含签证顺延工期）延误≤30天的，每延误1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天；延误>30天的，每延误1天，第31天开始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000元/天；尾数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政府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直接造成本工程损失的如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十级以上台风、海啸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设备、材料的样品（规格、型号、颜色、产地、价格等），由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需要和投标承诺而进行优选确定后，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后必须经监理方验收后能用于工程；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在工程量清单中有推荐参考品牌产品的，其产品品牌档次应参照或不低于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产品的档次，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为其产品不符合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产品，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凡招标清单单项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 以上的清单项目或实际完成工程清单单项合价超签约合同总价 2% 以上，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招标清单工程量 15% 及以上；或招标清单单项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超 2% 的清单项目或实际完成工程清单单项合价不超签约合同总价 2%，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招标清单工程量 25% 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 10.4.1 条 (3) 款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 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 10.4.1 条 (3) 款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依据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2）承包人依据招标控制价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如当前实施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差等手段提出价格，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4）若本项目施工现场不具备文明标化的执行条件，或具备文明标化的执行条件但未达到乐清文明标化要求，按招标控制价的取费标准下浮后退出全部标化工程增加费。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我市现行的相关规定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第 3 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材料暂定价结算公式为：[实际完成工程量定额用量×（业主签证价—材料暂定价）×（1+税率）]。

（2）项目暂定综合单价结算公式为：a、项目暂定综合单价可以分解为多个单项的，结算按招标控制价组价原则重新组价×折算系数；b、项目暂定综合单价不可以分解的，结算公式为：[实际完成工程量定额用量×（业主签证综合单价—项目暂定综合单价）×（1+税率）]。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实行动态管理的材料和人工费允许调整外，其他不作调整。

1、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1) 本工程使用的钢材、水泥、混凝土、电缆（电线）实行动态管理，办理工程结算时投标基期价格以基准日当月《乐清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为准，若采用《乐清工程造价信息》仍不能确定信息价的则参照开标当月《温州造价信息》，若采用《温州造价信息》依旧不能确定信息价的再参照开标当月《浙江造价信息》。

1) 工程结算时钢材、水泥、混凝土、电缆（电线）按开始所使用材料的月份至终止所使用材料的月份（由发包人和监理签证为凭）期间《乐清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格（不含税价格与基期价格相对应）的算术平均值（按X计）与基期价格（按Y计）之间的差值作为价差予以调整。调整公式：

a) 当价格相比上涨幅度在 5%及以上时：价差=材料定额用量(包括招标控制价及变更) $\times (X - Y \times 1.05) \times (1 + \text{税率})$ 。

b) 当价格相比下降幅度在 5%及以上时：价差=材料定额用量(包括招标控制价及变更) $\times (X - Y \times 0.95) \times (1 + \text{税率})$ 。

(2) 人工费动态管理结算办法：人工动态采用抽料补差法计取价差。

1) 计算公式：人工费价差= Σ (人工市场信息价平均值 - 人工基期价格) $\times$ 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 (分 I、II、III类人工) $\times (1 + \text{税率})$ 。现行预算定额消耗人工总工日数量 (含机械人工) 以实际工程预算定额消耗人工总工日数量为准 (包括招标控制价及变更)，调整期间平均人工信息价为合同工期 [含追加工期] 内月份平均人工信息价，人工基期价格为基准日当月《温州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人工信息价。注：合同或清单编制说明中已规定包干的项目及“工程项目签证综合单价”所含的人工费不予调整；

2) 基准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一律不作调整，合同价款须承担下述风险：

a) 必要的技术措施费和组织措施费；b) 合同期间材料设备价格（招标文件规定的动态管理的材料除外）、机械费的涨跌；c) 连续72小时以内停水、停电不能施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d) 因施工场地窄小、场内施工不便等需增加的各种费用；e)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预计的其它费用；f) 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有关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预付工程备料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现场项目组人员到位、开工令签发并正常施工 5 个日历天内由承包人填报支付审批表，由监理工程师签章后，进入发包人的付款程序。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 2018 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省市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承包方向监理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监理方接到承包方报告后 7 天内由发包方核实确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将该月已完工程量及进度款报表提供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实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到承包方报告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后的报表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①除绿化工程外的项目进度款支付：经发包人、监理确认签证后，每月12日前承包方需提供开具完税发票支付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5%的工程款（含工程预付款）；当工程款凭完税发票支付至除绿化工程外项目造价的85%（含工程预付款，不含合同外部分）时停止支付；经工程结算审核后一个月内凭完税发票付至该部分结算价的98.5 %（含工程预付款）；工程质量保修金为该部分结算价的1.5%，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保修金的50%；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剩余保修金十四天内支付（保修期内不计利息。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发票，否则延迟付款的责任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②绿化工程的进度款支付：经发包人、监理确认签证后，每月12日前承包方需提供开具完税发票支付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的55%的工程款（含工程预付款，不含合同外部分）；当工程款凭完税发票支付至绿化工程造价的55%（含工程预付款）时停止支付；经工程结算审核后一个月内凭完税发票付至该部分结算价的85%（含工程预付款）；绿化工程结算价的15%作为苗木养护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养护费的50%；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剩余养护费十四天内支付（养护期内不计利息。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发票，否则延迟付款的责任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应根据乐政发[2024]13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清

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执行。

合同外增加部分经发包人、监理确认签证后支付50%工程款，同当期计量一起支付（无预付款，不纳入合同总价）。

（3）根据温住建发[2018]4号《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推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在温州有承揽业务的本地建筑企业应在企业注册地以企业为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在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外市在温有承揽业务的建筑企业应在市区以企业为单位开设专用账户并在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备案，备案信息统一在温州市建筑工程管理网予以公示。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按时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第六条施工合同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不包括1000万元），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原则上按工程施工合同额1%存储，存储金额最高不超过120万元；施工合同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按工程施工合同额2%存储。

（5）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6）上述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应即时扣除发包人垫付款项、同一时段内发生的违约金等。

（7）工程款支付的其他条件：

1）工程报表：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报送本月工程报表，报表内容应包含月度完成工程量产值、工程质量的抽查情况、材料供应情况、分包工程情况、当月分项工序的照片及录像记录资料、当月施工班组及民工清单、民工工资发放清单（加盖承包人财务章）、民工工伤保险费缴纳清单及上一次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的有效凭证。该报表经监理人审核后提交给发包人。

2）付款手续：承包人如某一节点未按时完成，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的情况下，报工程款申请书；申请书应附该付款节点前的工程综合报表，报表具体内容见 1）条，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报表经工程款审核完成后（以双方签字为准） 7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在申请付款时应提供工程所在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

3）以上各款项若有合理滞留在发包人处的，均不计利息。

（8）根据浙建[2020]5 号《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规定，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具备该文件规定的过程结算条件时，则参照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2.4.6。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2.4.6。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纸质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2000 元/天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无。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及时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承包人逾期没有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应当以纸质方式予以催促，经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合同价款结算报告。

2) 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操作规程关于结算技术文件的规定格式要求。

3) 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同时附有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

资料移交清单和工程合同履行文件移交清单。

4)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在 7 天内就其完整性、真实性做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修正结算报告或进一步补充结算资料，承包人应当修正或按要求补充资料。承包人逾期或未提交修正意见或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5) 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造价咨询单位按照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文件规定的时间予以审核。

6) 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经审核后，核减率或核增率超过百分之五的，超过部分的追加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在结算尾款中予以扣除。

7) 承发包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完毕后，发包人按照温建建[2010]239 号《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行建设工程结算价备案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办理备案，经备案的合同价款结算书作为工程最终付款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定案后 28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友好协商、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

14.5 施工过程结算

14.5.1 是否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约定：否。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二十四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除绿化工程外项目结算价的1.5%作为质量保修金；绿化工程结算价的15%作为养护费。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除绿化工程外项目结算价的1.5%作为质量保修金；绿化工程结算价的15%作为养护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5 年；

(3) 装修工程：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整体保修 2 年, 苗木养护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日常工程管理违约责任、总包单位未尽总包管理职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则按现场安全文明规定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作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日常工程管理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正常管理（包括消防管理、质量、安全以及标后履约检查），对不服从正常管理（包括消防管理、质量、安全以及标后履约检查）且造成不良后果的，发包人有权按 10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政府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以发包人名义投保，投保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的生命财产险等与建筑施工有关的一切险种，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包含在

合同总价中，承保方需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如有出现下列情况的，发包人将在同期付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出现不听发包人和工程师的正常工作指挥，影响恶劣或项目班组其他管理人员有不称职或有其他违背职业道德发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调换人员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并经发包人考核同意后上岗，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20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按 10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按 5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2) 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召集的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发包人指定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指定人员必须准时参加，如发现缺席按 2000 元/人次收取违约金。

(3) 如承包人违约停止施工，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款，发包人有权立即调换承包人继续施工。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赔偿。

21.2 双方同意，若对本工程质量有争议，则由发包人指定的鉴定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造成质量瑕疵的责任方承担。

21.3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

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4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确未涉及的以双方协商确定内容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廉政责任合同

附件3 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项目施工图范围内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2、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5年；
- （3）装修工程：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整体保修2年,苗木养护期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十四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业主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业主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当日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业主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除绿化工程外项目结算价的1.5%作为质量保修金；绿化工程结算价的15%作为养护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廉政责任合同

一、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中的经济活动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二、本合同由_____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或供销商（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三、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基本守则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国关于廉政建设及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的各项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甲方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甲方需二人以上共同参加，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对无法拒收的，应及时上交指挥部综合办公室。

2、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4、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2、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前提是乙方没有上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2、甲方或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取消其在甲方的任何经济项目的投标活动资格。同时，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3、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乙方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4、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八、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九、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

十、本合同作为本次所签订的《_____》经济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受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其加以解释。

十二、管辖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浙江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合格的施工设施和真实、准确、齐全的地下管线资料，组织勘察，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

2、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向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乙方应及时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监督乙方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8、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实行全过程监控。

9、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纸质记录。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在项目开工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施工单位承接工程业务应当具备相应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度，根据工程项目规模和特性配备足够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乙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由乙方负责。

10、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11、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2、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3、乙方所使用的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确保性能完好，进入施工现场，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符合上述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在施工期内，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经常维护保养，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15、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6、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并要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严禁食物中毒。

20、施工单位对现场和作业面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技术防护措施费用于安全防护，符合建设工程安全标准。

21、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三、其它：

1、本责任书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责任书在生效期内，如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注：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总价封面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7.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及标段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_____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投标报价封面
- （2）投标报价扉页
- （3）编制说明
- （4）投标报价费用表
-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综合单价计算表
-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 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 •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1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2.1.1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 $\times$ 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 $\times$ 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元）						合 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 中	合价 (元)	其 中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 程 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1. 第1.2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1.1项、第1.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2.3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 计	—	—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投标人自拟*

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四、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自拟*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向招标人报备符合规定的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同时提供项目管理人员提供社保部门的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之前的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正常缴费的社会个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扫描件，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拟派施工现场的施工员 1 名具有有效的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施工员岗位证书，质检(量)员 1 名具有有效的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质检员岗位证书。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三、项目拟分包情况

表9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信用评价等级情况：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 1-10 号的，以上月 21-31 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 11-20 号的，以当月 1-10 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 21-31 号的，以当月 11-20 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公布的“施工信用评价”网页打印件，并用醒目标记框选投标人名称及信用评价等级
2.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目录内容仅供参考

表11 业绩与奖项汇总表（评分业绩、奖项的汇总）

业绩情况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获奖情况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获奖时间、所获奖项名称、奖项颁发机构名称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XX奖，XXX协会颁发等	例如：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见评标办法。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承诺书
6.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注：目录内容仅供参考

表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 必填项写, 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 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或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_____) ,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 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 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 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 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如“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 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 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 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 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

编号：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格式与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开具的保函格式不一致的，以平台开具的为准。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附件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合以下几种方法，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确定的方法在开标会上当场公布：

方法一（必选项）

（1）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详见评标办法。（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1+浮动率C） $\times$ 投标价格权重B + 招标控制价 $\times$ （1-1% $\times$ 调整系数X-0.1% $\times$ 调整系数Y） $\times$ （1-投标价格权重B）

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为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当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报价在3家及以下时，算术平均值则为全部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浮动率 C：在开标会议上，从-0.75%、-0.5%、-0.25%、0%、0.25%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 0.25 ，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 0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40%、45%、50%、55%、6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 X、Y：X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8、9、10、11、12 个整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3）上述价格权重 B、浮动率 C 和调整系数 X、Y 由招标人在开标系统随机抽取，并公布抽取结果。

方法四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详见评标办法。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次低价。如出现并列最高价或并列最低价，则去除两个最高价或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 C）

浮动率 C：在开标系统上，从-2%、-1.75%、-1.5%、-1.25%、-1%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5~0（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3) 上述浮动率 C 由招标人在开标系统随机抽取，并公布抽取结果。

方法五

（1）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详见评标办法。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次低价。如出现并列最高价或并列最低价，则去除两个最高价或两个最低价。）

（3）评标基准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且低于报价平均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